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5.02.031

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的动力机制研究^①

杨林玉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湖北武汉430074)

摘要:对362所新建高校的更名情况进行统计,发现354所有更名经历,趋同性更名现象突显。从组织社会学视角出发,从效率机制、合法性机制和社会网络机制来解释我国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的动力机制,并指出新建高校趋同性更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关键词: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动力机制

中图分类号:G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5)02-0176-05

On Impetus Mechanism of Convergent Renaming among Newly-founde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YANG Lin-yu

(School of Educatio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After counting and sorting out the renaming of the newly-founde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is paper discovers that 354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ve been renamed, and the convergent renaming among the newly-founde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s been highligh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rganizational sociology, the phenomenon of convergent renaming can be explained by the mechanisms of efficiency, legality and social network, thus it is reasonable for the newly-founde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o be renamed convergently.

Key words: newly-founde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onvergent renaming; impetus mechanism

1 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现状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也在不断深入。尤其在1999年,在“共建、调整、合并、合作”八字方针的指导下,一批专科院校通过合并或独立升格组建一批规模大、学科全的本科院校,这些高校被称为新建本科院校(以下简称“新建高校”)。经过统计,1999~2013年我国共有新建高校362所^②。通过对新建高校的更名情况进行统计发现,新建高校趋同性更名现象非常普遍。其一,新建高校更名频繁且频度高。新建高校中,有354所有更名经历,约占新建高校的98%。新建高校更名频度高,更名次数最高的高达13次。更名次数为1,2,3,4次的高校分别有95,61,53,43所,5次及以上的高校有110所,占新建高校的30.4%。其二,更名高校类型趋同化。更名高校中,以综合大学、理工院校、师范院校居多,三类高校占新建高校的72%。其三,新建高校更名去区域化特色。354所已更名高校中,有126所高校校名含有省份名称,其中45所学校校名是由原区域性校名或其它非省份名称校名更改为含省份名称的校名,占含有省份名称

① 收稿日期:2014-02-28

作者简介:杨林玉(1982-),女,湖南宜章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

② 数据来源于历次全国新建本科院校书记校长培训班的数据和相关高校校史数据。

的校名数的35.7%。其四,新建高校更名后校名趋于“高大上”。新建高校几乎都是由专业性院校或行业性院校升格而来。其中,由原专业性校名改为综合型院校校名的高校有88所,更改后的校名所涵盖的专业更广、范围更宽。

2 动力机制:效率机制、合法性机制、社会网络机制

组织趋同是指某一类组织在一定时期内组织目标、组织结构、组织行为等方面接近、同形的发展趋势。组织趋同是各类组织的普遍现象。在高等教育领域,大学组织趋同的现象越来越明显,高校趋同性更名现象尤其突出。为什么各种组织会出现如此同质化的行为?这是组织社会学关注的核心问题。从组织社会学来看,任何社会组织的运行都遵循一定的逻辑,即在一定机制的支配下运行^[1]。这些机制包括效率机制、合法性机制和社会网络机制,高校趋同性更名就是这三大机制共同作用的产物。

效率机制是指组织的运行是以追求效率、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主要行为逻辑。钱德勒指出,组织这一形式通过内部的管理和生产组合不仅可以提高规模效率,还可以提高“范围经济”的效率。威廉姆森提出交易成本理论,指出交易是基本的分析单位,组织或个人的决策因不同交易的成本而异。交易成本有协调成本和激励成本,信息的不完备和不对称导致激励成本。威廉姆森从有限理性、投机行为和资产专用来讨论它们之间的关系,并得出:经济活动的形式为交易成本所决定;制度(防范措施)对交易成本大小有着重要作用;不同合同因交易风险和制度不同而不同。也就是说,组织(尤其是组织制度)可以更有效地解决人们的投机行为、人们的有限理性和不确定性带来的问题。权变理论强调组织与环境之间相互适应和融合。该理论强调,设计决策取决于环境条件,是对环境权衡的结果。只有当组织内部特征与所处环境的要求相匹配的组织适应性最强^{[2]95}。组织只有适应外部环境才能实现利益最大化。外部环境包含了组织生存需要的稀缺资源,因此组织对外部环境便产生了依赖。组织必须不断改变自身的结构和行为以减少依赖程度,并获取外部环境的资源。组织通过一定手段获取资源,帮助组织实现成长,这遵循了效率机制的逻辑^{[3]423-433}。

合法性机制是指那些诱使或迫使组织采纳具有合法性的组织结构和行为的观念力量^{[4]75}。合法性机制强调社会的法律制度、文化期待、观念制度成为被人们广为接受的社会事实,具有强大的约束力量,规范着人们的行为^{[4]74}。合法性机制一旦形成,就会形成一股强大的神化力量,使得大家不得不接受,推进组织同形化发展。迪玛奇奥等认为,合法性机制强调一个制度被“广为接受”、成为社会事实后就会转化为一种重要的制度力量,迫使其他组织采纳接受。合法性机制包括三大机制,一是源于政治影响的强制性机制,二是源于不确定性进行合乎公认的模仿性机制,三是源于基于共享观念的社会规范机制。合法性机制对组织行为的影响分为强意义和弱意义两个层面:要么是组织或个人本身没有自主选择性,即制度约束了人,制度影响了组织行为,使组织不得不采取许多外界环境认可的合法性机制;要么是制度通过影响资源分配或激励方式来影响人的行为。

社会网络机制是从社会网络关系或人际关系的网络结构出发来分析解释社会现象,提供了一个结构主义的微观基础^{[4]113}。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提出在社会网络关系中:个人和群体的两重性,即当一个人加入一个群体的时候,建立起了个人和群体的基本关系,同时,将其他网络关系带入现有网络;自由(个性)和约束的双重性,指人们行为受到网络的影响和约束,同时,人们的个性也得到充分的表达。齐美尔强调人们之间的具体社会关系塑造了社会群体,社会关系结构影响组织的运行,强调组织或个人利用关系网络争取社会资源以提高自身的社会地位或社会声誉。博特也特别强调社会网络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本,网络关系可以传递信息、可以起推荐作用。扩大社会网络关系,有利于促进个人或组织的成长和发展。社会资源是发展的必需条件,这为组织趋同提供了前提条件。

3 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的效率机制

任何组织的生存与发展都离不开利益的获取,高校作为社会组织之一,同样如此。任何高校的组织行为都会受到一定的利益诱导。新建高校趋同性更名行为逻辑遵循效率机制。

3.1 规模效率是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的基本体现

新建高校在办学层次上由原专科教育提升为本科教育,由原专科院校校名改为本科院校校名,是一种规模效率。首先,从办学规模上,普通新建高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均达到5 000人以上。其次,在学科和专业上,普通新建高校至少有3个及以上学科门类,专业涵盖范围广,如原庆阳师范专科学校升格并更名为陇东学院后,学校突破师范教育的限制,大力发展其它学科和专业,截至2014年,跨越11个学科门类,51个本科专业。再次,随着招生人数和学科专业的增多,新建高校在师资队伍、教学与科研水平、基础设施等方面都相应地获得了提高,逐渐达到本科层次的办学要求(除了艺术、体育及其它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新建高校外)。随着全日制学生规模逐渐扩大,高校获得更多的教育资源。趋同性更改为本科院校校名给高校带来规模效率,彰显学校规模发展特点。

3.2 “范围经济”效率是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的产物

从经济学角度来看,范围经济是指“单个企业联合生产两种产品或两种以上的产品时,其成本要比将它们分别放在不同的企业生产要节省”^[5]。也就是说,“范围经济”效率就在于人们通过扩展生产服务的范围来提高效率。新建高校趋同性更名提高“范围经济”效率,一是通过更名彰显出学校多学科、多专业的以生产多种学科人才为主的多科性本科院校的特性,而非单一办学或者说是专业性学校。学科比较齐全并拥有一批举世公认的高水平学科^[6],是世界一流大学的基本特点之一。新建高校趋同性更名为“高大上”的校名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二是新建高校更名去区域化特征,扩大高校的服务范围。如原郴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更名为湘南学院。新校名体现学校服务范围扩大,为招生就业提供更广阔的空间。同时,新建高校趋同性更名不仅体现在升格后更名过程中,更体现在升格为本科后的二次更名过程中,如原襄阳师范专科学校,升格更名为襄樊学院,二次更名为湖北文理学院等等,去地方化的校名提高高校“范围经济”效率。

3.3 交易成本低是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的重要保障

任何一种组织活动,不管是组织内还是组织间的交易,都是需要成本的。新建高校趋同性更名可以降低交易成本,一是降低协调成本。我国高校更名史中的高峰年分别是1949,1952,1958,1978,2000年^[7]¹¹²⁻¹²⁴,其中2000年主要是新建高校的更名。新建高校纷纷朝含有“科技”“理工”“工程”及“省份名+学院/大学”等多科性或综合性院校校名更改。部分新建高校更名后,产生一种榜样效应,带动其他高校按此模式更名,节省与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成本,顺利实现更名。二是降低激励成本。新建高校是国家政策主导下的产物,也顺应了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学校趋同性地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政府可以减少或者说不需要增加相应的激励措施就可以完成新建高校的创建。趋同性更名表现出个人利益和组织目标相一致。趋同性更名的信息相对完备和对称减少了新建高校创建的激励成本。

4 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的合法性机制

合法性机制不仅指法律制度的作用,还包括文化制度、观念制度、社会期待等制度环境对组织行为的影响。新建高校趋同性更名在于需要获得一种制度上的合法性认可。

4.1 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是一种强制性机制

根据1998年《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1999年大幅扩招决策的精神,为配合我国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向大众教育的战略转变,改变以往高校过分集中于省会城市,地级城市高等教育不发达的状况,国家依据各地实际,通过合并升本、独立升本等方式开始大规模向地级城市布局本科层次的高校。此后,国家按照“一年中东部,一年西部,一年民办院校”的审批进度,有步骤、有计划地依次推进新建高校的设置^[8]。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许多专科院校为拓展生存和发展空间纷纷重组、合并升格并更名。2006年教育部出台的《教育部关于“十一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独立学院视需要和条件按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程序可以逐步转设为独立建制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这一文件标志着独立学院将逐渐脱离母体学校。独立学院转制为民办本科院校的同时,其校名也必须相应地更改。

例如2000年创建的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2011年转制后更名为汉口学院等等。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相对应的高校不得不按规范行为。

4.2 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是一种模仿机制

模仿机制,是指各个组织模仿相同领域中成功组织的行为和做法。模仿的一个重要条件是环境的不确定性。当环境不确定、各个高校不知道如何做才是最佳方案时,模仿那些已经成功的高校的做法,减少不确定性,即不确定性诱导了模仿的行为^{[4]87}。部分高校更名后获得了快速的发展,诱导了其他高校趋同性更名。与部级、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相比,地方高校模仿性更名现象更为明显。1998年,江泽民同志指出我国要创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世界一流大学。而世界一流大学都是综合大学。因此,许多老牌高校纷纷合并为综合性大学。与此同时,地方院校也以这些高校为参照物,向综合性大学靠拢。有一批新建高校校名改为综合型高校校名,如郴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更名为综合型院校校名:湘南学院。还有许多高校纷纷向含有省份名称、含有“理工”“工程”“科技”等名称的校名更改,高校校名变得“高、大、上”。此外,新建高校更名“频繁”模仿。已更名的新建高校中,大部分更名次数都在3~5次之间,最多的有13次。“频繁”更名成为高校模仿更名的一种方式。

4.3 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是一种社会规范机制

社会规范是人们为了共同社会生活的需要,在生产活动与社会生活活动中共同创造出来的,它是社会用来约束和指导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相互关系,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共同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它的本质是对社会关系的反映,包括习俗、道德、制度、法律、宗教等形式^{[9]17}。社会公众对高校的评判也是人们在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共享观念或共享的思维。当公众逐渐形成一种共享的对高校评判的社会标准或规范时,高校组织行为就会逐渐靠近社会规范,以获得社会合法性认可。首先,我国公众形成了综合性大学优于行业性大学的观念,因此,综合型院校校名优于行业性院校校名。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高等教育办学模仿“苏联模式”,行业性院校优于综合型院校成为公众普遍的观念。相应地,不仅创建许多行业性院校,还有许多学校被更名为行业院校校名。20世纪90年代,中国高等教育办学转向模仿“美国模式”,综合性大学的建设成为国家扶持的重点,综合型大学成为公众认可的上等高校,综合型院校校名也就成为高层次学校的代码。行业性院校校名改为综合性院校校名成为更名趋势。其次,“高大上”院校校名优于地方性或区域性校名。从中国传统文化角度来看,中国传统社会规范强调整体本位的特点,形成一种整体主义思想。高校组织所具有的学科越多越完备,越能满足公众“高大上”的合法性需求。新建高校中,以“区域名(还包括区位名、特殊含义的名字、江河湖泊名等,如黄淮学院、长江大学等)+学院/大学”校名的高校有99所,占已更名新建高校的28%,以“xx+理工(还包括‘工业’‘工程’‘科技’等名称)+学院/大学”校名的高校有60所,占已更名新建高校的17%。

5 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的社会网络机制

社会网络机制强调人们要通过具体的社会关系结构来认识人的社会行为,处在不同的社会关系网络中,会产生不同的行为结果。新建高校趋同性更名不仅产生一种信号功能,还拓展了组织关系网络的范围,为组织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本。

5.1 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传递高校发展的信号

在高等教育领域,高校更名现象非常普遍。新建高校趋同性更名更是彰显了高等教育领域的某种发展倾向。更名新建高校中以综合大学、理工院校、师范院校居多,综合大学有116所,占更名新建高校的32.8%,综合大学、理工院校和师范院校合计271所,占更名新建高校的76.6%。在综合大学中,以“??+学院”(‘?’代表一个文字,下同)和“??+大学”形式更名的高校有65所,占综合大学的56%。更名新建高校中,校名更改为“??学院”和“??大学”的有90所,占更名新建高校的25.4%。更名新建高校中,校名更改为“*理工*”和“*科技*”(‘*’代表多个文字)形式的高校有36所,占有新建高校的10%。新建高校向综合型院校或多科性院校校名更改传递着高校向综合大学转型发展的趋势,

学科范围在逐渐拓宽。“高大上”的校名在一定程度上给新建高校采取投机行为留下了空间。

5.2 新建本科院校趋同性更名能获取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是一种通过体制化关系网络的占有而获取实际的或潜在的资源集中。它强调的是人(组织)和人(组织)之间互动所形成的资源集合,存在于关系网络之中,作为一种资源,它可以创造价值,可以使网络内的其它资源要素增值^[10]。大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组织,当然离不开社会资本,其社会资本是指高校得以调动的能促进该校发展的一切社会资源,其表现形式有社会关系网络、信任等。社会关系是获取信息的重要途径,处于该社会关系中的行动者利用该社会关系来获取信息,为行动者提供便利,为高校发展创造条件^[11]。新建高校趋同性更名,表现之一是部分原行业院校重新更改为富有行业特色的校名。这些学校由原行业部委创办,在更改为非行业性院校校名后,再次改回具有行业性质的校名,拓展并深化了这类院校与中央相关部委、企业的关系网络。如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最初由石油工业部管理,之后归属于中国石化总公司管理,1998年教育体制改革,再归属于教育部门管理,该校在转制过程中不断更名。作为具有行业特色和底蕴的行业性院校在改名为综合性院校校名“茂名学院”后,弱化了与原石化行业部门、企业等的合作关系,致使社会资本流失。再次改回“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这个富有行业特色的校名,为重塑学校与石化主管部门、中石化集团的紧密关系起了纽带作用。新建高校趋同性更名,表现之二是向综合性院校校名、多科类院校校名更改。高校改为综合型院校或者多科类院校校名时,他们将自身置于该类院校的行列,加强与该类院校的优势高校联系与交流,拓宽高校的组织关系网络。社会关系网络具有极强的自我增值能力,如果运用得当,“从一种关系中自然增长出来的社会资本,在程度上要远远超过作为资本对象的个人所拥有的资本”^[12]。新建高校趋同性更名获得的社会资本,不仅有利于拓展外围社会关系,还为学校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新建高校趋同性更名源于效率机制、合法性机制和社会网络机制等三大动力机制的作用力。尽管新建高校更名有一定的合理性,也给学校带来一定利益,但新建高校趋同性更名使学校校名相似,校名难以体现高校的办学理念 and 办学特色,妨碍了校名品牌效应的良性循环。

参考文献:

- [1] 唐安奎. 寻求合法性: 高校趋同的动力机制[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07(1): 114 - 117.
- [2] W·理查德·斯科特. 组织理论[M]. 高俊山,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3] 武立东. 组织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研究述评[C]//第六届(2011)中国管理学年会——组织与战略分会场论文集. Yorkshire: Emerald 出版社, 2011.
- [4] 周雪光. 组织社会学十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5] Panzar, J C and Willig, R D. Economies of Scope[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1, 71(2): 268 - 272.
- [6] 冯俾琳.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之路与启示[J]. 中国高等教育, 2014(10): 61 - 63.
- [7] 杨林玉. 我国本科高校更名现象研究[C]//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4年高等教育国际论坛博士生论坛文集.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4.
- [8] 张应强, 蒋华林. 关于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若干问题的思考[J]. 现代大学教育, 2014(6): 1 - 8, 112.
- [9] 夏玉珍. 中国社会规范转型及其重建研究[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04.
- [10] 张峻豪, 何家军. 社会资本的重新界定及运行机制分析: 一个默契性合约的解释框架[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6): 105 - 111.
- [11] 陈岩. 高等教育资源配置的约束分析模型构建[J]. 江西社会科学, 2013(7): 223 - 226.
- [12] 林克雷, 李全生. 广义资本和社会分层[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4): 63 - 68.

(责任校对 谢宜辰)